

#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

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此举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并为公司创造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制定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证券投资的原则、审批权限、投资管理、风险控制及业务监督、信息披露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内控措施，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证券投资业务风险。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熊焰韧 徐坚 杨向宏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